

张 闻 著



资本多数决的 滥用与纠正

Abusement and Correction of Majority Rule

山东大学出版社

资本多数决的滥用与纠正

张 闽 著

山东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资本多数决的滥用与纠正/张闽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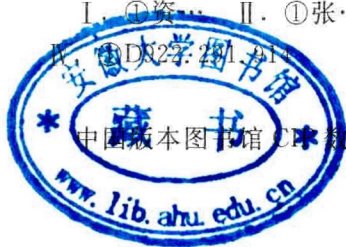
—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14.12

ISBN 978-7-5607-5213-6

I. ①资… II. ①张… III. ①公司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3.281.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12868号



责任策划:尹凤桐

责任编辑:陈 珊 陈佳意

封面设计:张 荔

出版发行:山东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20号

邮 编 250100

电 话 市场部(0531)88364466

经 销:山东省新华书店

印 刷:泰安金彩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880毫米×1230毫米 1/32

7.25印张 207千字

版 次:2014年12月第1版

印 次:2014年12月第1次印刷

定 价:21.00元

版权所有,盗印必究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营销部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资本多数决:公司民主的内在要求	1
第一节 多数决与民主	2
第二节 公司民主的正当性分析	9
第三节 公司民主决策机制:资本多数决	14
第四节 资本多数决的历史沿革	19
第二章 资本多数决的价值分析	30
第一节 资本多数决的本质:程序正义与实质正义的权衡	30
第二节 资本多数决与股东平等原则的契合	43
第三章 资本多数决的滥用及其原因剖析	51
第一节 资本多数决滥用的现实表象	51
第二节 资本多数决滥用的危害与后果	66
第三节 资本多数决滥用的原因剖析	70
第四章 资本多数决纠正的理论基石	90
第一节 资本多数决的内在困境	90
第二节 禁止资本多数决滥用的相关理论	97

第五章 资本多数决滥用的纠正·····	117
第一节 完善控制股东信义义务·····	117
第二节 优化表决权制度设计·····	126
第三节 强化中小股东的权利·····	141
第四节 改进股东诉讼救济制度·····	148
附 件·····	159
参考文献·····	216

第一章 资本多数决：公司民主的内在要求

公司是由股东出资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社团法人。公司一方面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另一方面它又不具备像自然人一样的思维能力，因此公司法中设立了股东大会制度，以法律技术的手段为公司拟制了意思表示的器官。^① 法律的理想是通过股东的表决权来确保股东对公司的控制以及贯彻民主决策的理念，并且公司法的制度设计也为此展开。股东之间由于存在出资数额、知识技能、管理经验等方面的诸多差异，在公司的经营决策问题上很难形成完全一致的意见，因此需要一个议事规则。在公司发展历史上，其表决机制经历了从“一致同意”到“资本多数决”的过程。资本多数决原则，又称“股份多数决原则”或“福斯规则”，产生于 1843 年英国枢密院的著名案例 *Foss v. Harbottle* 案。所谓“资本多数决”，是指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与其手中的股份成正比，股东大会依持有多数股份股东的意见作出决议。资本多数决的本质在于在公司内部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议事规则，依照持有多数股份的股东而不是全体股东的意见形成公司的意思，该意思对持有少数股份的股东具有约束力。资本多数决作为一种集体决议机制，能够最大限度地反映股东的共同意志，并作出有效的决策，符合公司民主的内在要求。

^① 参见钱玉林：《公司法实施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38 页。

第一节 多数决与民主

一、民主的本质：集体决策

“是希腊人——很可能是雅典人——创造了民主(democracy)一词,这一词语来源于希腊语 demos(即人民)和希腊语 kratos(即统治)这两个词的组合。”^①虽然“民主已经被人们探讨了大约两千年……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恰恰是民主所具有的这一悠久漫长的历史导致了在民主问题上的混乱和歧义,因为对不同时空条件下的不同的人们来说,‘民主’意味着不同的事物”^②。但大多数人认为:“民主,指的是一种社会管理体制,在该体制中社会成员大体上能直接或间接地参与或可以参与影响全体成员的决策。”“社会的民主体管理意味着,在选择自己的目标时,个人可以自己做主;他可以自己选择,自己决定,以社会为范围的自治或自主就是民主。如果一个社会最重要的决定是通过其成员的普遍参与然后作出的,我们就可以把这一社会称之为自治的。”^③

民主从范围上划分,可以分为政治民主、社会民主、工业民主和经济民主等形式。从政治民主和经济民主的特征来看,政治领域实行的是以个人为单位、按票计数的民主程序原则;经济领域实行的却是以资本为单位、按股计数的资本多数决原则。需要注意的是,政治意义上的民主是大范围的宏观民主,而以团体和工厂为中心的民主是小范围的微观民主。也就是说,政治民主是主导的统辖性民主,其他民主则是次级民主。我们一般意义上所讲的民主也是政治领域中的。但无论是政治民主还是其他民主,都日益渗透于人们的日常事

① [美]罗伯特·达尔:《论民主》,李柏光、林猛译,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14页。

② [美]罗伯特·达尔:《论民主》,李柏光、林猛译,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3页。

③ [美]科恩:《论民主》,聂崇信、朱秀贤译,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10页。

务之中,在我们生活的决策中占据很重要的地位。多数决作为民主制度的一种决策方式已被广泛运用于政治和社会事务的决断之中。政治多数决议题涉及相对广泛、长远的利益,现代社会普遍适用代议制,社会成员一般不直接参与政治多数决;而社会多数决的议题直接贴近那些被政策影响的民众,强调成员的直接参与。在社会多数决中,决议事项与个体权益息息相关,所有成员都有平等的参与权利。

民主从参与的方式上划分,又可以分为直接民主、间接民主和参与式民主。直接民主是指公民亲自参与的民主,即所有人直接参与决策,没有中间层来代表决策者。直接民主不仅具有增强个人政治意识、保护个人利益、确保政府为公民服务的作用,而且通过直接参与,可以提升公民的社会责任感和主人翁意识。可见,直接民主是民主的理想形态,最能满足主权在民的实质要求。直接民主是古代希腊与罗马城邦民主制度的基本特征,适合在“小国寡民”中实现。卢梭就曾说道:“除非是城邦非常之小,否则,主权者今后便不可能在我们中间继续行使他自己的权利。”^①随着社会和国家的发展,直接民主的弊端逐渐凸显。间接民主则表现为代议制,也即人民通过选举组成代议机关,由待议机关代表人民行使国家事务决策权力的一种民主形式。直观地看,代议制使得民主在更大规模的民族国家中得以实现。在密尔看来,代议制是大众参与原则与精英统治原则的完美结合,是平等原则与效率原则的高度统一,是最理想的政体形式。^②参与式民主与上述两种模式不同,它强调参与对于民主价值的意义。20世纪后期,参与式民主理论的一个重要成果是协商民主(deliberative democracy)。协商民主要求通过商谈原则,公民或者议员在协商中求同存异以达成共识,重视程序的合理性和理由的可接受性。

民主又依据限度分为完善民主和有限民主。完善民主将民主视

① [法]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128页。

② 参见李强:《自由主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19页。

为一种理想主义的概念,民主是多数人决定但同时尊重和保护少数人的权利,如果多数要剥夺少数甚至自身的首要政治权利,那么就是对民主本身的违反。而有限民主将民主视为一种程序和过程,许多基本权利同时具有独立于民主和民主过程的道德地位和本体论基础,他们充当了通过民主过程能够做什么的限制性要素。在必要的时候,一个公民有权利、有资格行使这些权利反对民主过程。因此,要想保持基本的政治权利和自由权,我们就应该保护它们免受侵犯,即使是民主过程本身,也不允许渗入对这类权利和自由的裁决。因为民主过程本身可能违反内在平等的原则,或者没有平等地考虑所有人的利益,或者损害了依照宪法规定不容侵犯的人的基本权利。总体而言,无论是完善民主论还是有限民主论,都坚持将个体看作自由而平等的公民,强调保护与人的意志、尊严和完整性来说具有根本意义的权利以及那些与民主程序相关的权利。二者都蕴含着一种理念——民主制度中的多数决方式的适用应当受到一定的限制,以保证基本的政治权利和自由权免于侵害。

综上,笔者认为,无论从范围上还是理念上或者参与方式上划分,民主都代表了一种集体决议机制,或者说我们通常将民主等同于集体决策。因此,以投票为主要形式的多数决方式正是民主在公司治理中的体现。

二、多数决的合理性

亚里士多德认为:“就多数而论,其中每一个别人常常无善足述;但当他们合而为一个集体时,却往往可能超越少数贤能的智能……如果许多人共同议事,人人贡献一份意见和一份思虑,集合于一个会场的群众就好像一个具有许多手足、许多耳目的异人一样,他还有许多性格、许多聪明。”^①根据亚里士多德的观点,由多数人行使权力,可以避免个人固有缺陷对于政治生活的负面影响。当然他也认为,

^①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142~146页。

多数也是由个体构成的有机整体，具有单一个体所不具备的更优越的特性，能够克服个体的缺陷。另一位思想家洛克提出：“当某些人基于每个人的同意组建一个共同体时，他们因此把这个共同体形成一个整体，具有作为一个整体而行动的权利，而这只有经过大多数人的同意和决定才能办到。要知道，任何共同体既然只能根据他的各个个体的同意而行动，而它作为一个整体又必须行动一致，这就有必要使整体的行动以较大力量的意向为转移，这个较大的力量就是大多数人的同意。”^①可以看出，洛克认为在政治社会以前的自然状态，人们有着彼此相当的政治影响力。在全体一致同意的情况下，人们通过契约组成政治社会，但在之后的政治生活中，全体一致变得越来越难以实现。人们由于是平等的，在这一前提下多数仍具有较大的力量。当然，社会的不平等有扩大的趋势，当不平等扩大到少数人足以统治社会时，多数会选择解散政治社会以回到自然状态，从而获得力量上的优势。洛克正是从其“天赋权利出发”，以“平等”为起点，以“力量”为依托论证多数决的合理性，多数人的力量显然大于少数。以上两位思想家从“多数”具备的特性出发，得出“多数统治”的合理性。但我们还需要回答：民主制度为什么会选择“多数决”的方式呢？

（一）符合民主的理想——反映公共意志

单就决策的方式来讲，全体一致是最理想的民主决策规则，因为它最能体现整个集体的公共意志。早期议院的表决就是根据一致通过原则来实行的，只有一致通过的决议才能够约束全体人民。直到中世纪晚期，那些不同意开征某一税种或作这一决议时没有到会的英国贵族还经常拒绝纳税。在1221年，温彻斯特的主教彼得拒绝承认下议院授权征收的免服兵役税中他所应承担的那部分义务，理由是他曾反对那一授权决定。而在这个案件中，他的辩解被认为是有效的。

如果对于民主过程来说，全体一致是一个可行的决策规则的话，

① [英]洛克：《政府论》下篇，叶启芳等译，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59页。

那么民主就会经由全体一致决而不是多数决规则来实现自由的最大化。但这一理想状态却很难甚至无法实现。在幅员辽阔、人口众多的国度,要达成全体一致的意见几乎是不可能的,而且在民主制度中以“一致决”作为主要的决策方式很可能带来困境和延误。那么多数决如何获得它的正当性呢?社会契约论就假定了一个原始契约,根据这一契约,社会经由全体一致同意而建立,但是此后个人受多数意志的约束。卢梭认为这是“契约本身的结果”^①。也就是说除了全体成员参与第一次订立的“契约”联盟,以后都以多数决方式来进行决策。“在古老的教会法里,多数决规则被看作是为达成必要的全体一致而施加在少数上的同义务。”^②也就是说,为了一致同意得以形成,少数必须撤回异议而同意多数。林肯在 1861 年的就职演说中也谈道:“全体一致同意是不可能的;一个少数派的统治,作为一项永久的安排,是完全不能容许的;结果,如果拒绝多数原则,某种形式的无政府状态或专制主义就会溜出来。”^③

在价值多元、异见纷呈的现代社会,没有多数决作为决策的规则,的确会使社会陷入难以作出决断的尴尬境地。英国学者蒲莱斯就认为:“民主政治一词,自赫罗多塔斯以来,就用以指国家的统治权大部分属于全体人民,而不属于任何一种或数种特殊阶级的政体。”他又说:“在应用投票方法的社会中,民主政体即是多数统治的政体;因为除投票以外,还没有发现其他的方法,能够合法地、和平地表示社会中非全体一致的意志。”^④

自然,多数决的权威性不仅仅是来自多数的意志,而且来自包括少数也能够接受的共同的民主原则,更来自全体社会成员对这些民主程序原则的广泛共识和认同。与全体一致原则相比,多数原则可

① [法]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 2003 年版,第 136 页。

② [美]约翰·吉尔伯特·海因伯格:《多数决原则的历史》,张卓明译,中国法律史学会编:《法史学刊》第 2 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529 页。

③ 王波主编:《美国重要历史文献导读》,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53 页。

④ 转引自杨幼炯:《政治科学总论》,台湾中华书局 1967 年版,第 348 页。

以避免陷入议而不决的僵局，同时又允许庞大的集体拥有发言权。^①它反映了多数人的意志，并且把这种意志以决策的形式体现出来。因此，多数决规则可以最大限度地拥有类似于全体一致决的效果，最大限度地实现民主的理想。

（二）彰显民主的内涵——体现平等理念

平等作为近代政治哲学的基本假设，它意味着每个人在决定政治决策上有着同等的地位。这里的“同等的地位”其实就是一种身份上的平等，不论能力、贡献的大小，也无论教育程度、宗教信仰的差异。实际上，多数决规则在适用的过程中就蕴含了一种逻辑平等的理念——“一人一票”所具有的价值就在于假设每个参与公平政治的人都是平等的。这种平等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在作出集体决策的过程中，每一个个人只拥有一个投票权，每一个体的投票被赋予与他人同等的效力；二是多数决之后形成的决策对每个人都平等适用。就代议制政府而言，精英的选拔也建立在对所有人而言拥有平等机会的价值基础之上。换句话说，代表人民行使权力的精英虽然是少数，但这个少数是由多数根据民主规则选举出来的，这就打通了直接民主与间接民主之间的通道。必须注意的是，平等主义的统治观并不是指权力被均等分配，而是指通往权力的机会是均等的，即“机会平等”。“如果政治平等的定义是为了排除精英阶级的存在，那么这个概念就没有任何意义。”^②“投票者”与“行使权力者”的适度分开，恰恰因应了平等的另外一个内涵，即不同的人应当受到不同的对待。它与同样的人应受到同样的对待一样，构成了平等的完整内涵。

前文已经提到，多数人决议的制度安排是建立在同意的基础之上，或者说至少在某些主要或重大的问题上大家是同意的。由于所

① 参见[美]乔万尼·萨托利：《民主新论》，冯克利、阎克文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57页。

② [美]哈罗德·D·拉斯韦尔、亚伯拉罕·卡普兰：《权力与社会——一项政治研究的框架》，王菲易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205页。

有的公民都有机会成为多数人的分子，他们中的多数或者说他们全部都将乐意接受这个多数决规则，他们将不会感到这个规则是在歧视他们。^①

平等的社会就是不存在主人和奴隶的社会，不存在统治者和被统治者相对立的社会。联合体中的所有成员都有足够资格，并基于平等的地位与他人共同参与统治联合体的过程。他们相信，没有哪一位单个的成员或者少数成员如此确信无疑地更有资格进行统治。虽然决策是以投票的多数人的意志来决定的，但是这个“多数”是不确定的，某些方案是这些多数取胜，另一些方案可能又是另外的人所组成的多数。所以，每个人都有可能成为“多数”的一员，从这个方面来说，多数决体现了一种平等的理念。正是因为这样一种政治资格和能力的平等，在民主决策过程中若不能使全体成员达成一致意见，多数决策规则就成为必要的决策方式。多数决的方式赋予每个公民平等的机会去选择并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这对于培养民主参与意识、树立尊重规则的理念而言，具有极为深远的意义。

（三）促进现实的民主——形成正确决策

在民主社会中，每一个个体相对于社会整体是渺小的，依靠自身的力量难以实现其主张，所以他们必须通过对话的方式团结与他们有相同主张的人。“在民主国家里，全体公民都是独立的，但又是软弱无力的。他们几乎不能凭自己的力量去做一番事业，其中的任何人都不能强迫他人来帮自己。因此，如果他们不能自动的互助，就会全部陷入无能为力的状态。”^②另外，“多数人对事物的判断总比一个人好，而不管这个人是什么样的人……就多数而论，其中每一个别的人常常是无善足述；但当他们合成一个集体时，却往往可能超过少数贤能的智能……物多者不易腐败——大量的水会比少量的水更加不

① 参见[英]安东尼·阿伯拉斯特：《民主》，孙容飞等译，吉林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00页。

② [法]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董果良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636～637页。

易腐败，多数人与少数人相比，也不会容易发生腐败行为”^①。多数决原则降低了政治过程中的随意性，使政治运作具备更多理性的成分。多数决要求人们进行更加广泛的交流与沟通，增加了行动的成本，它不允许因为某个人的一时冲动或者少数人的决定损害他人的政治权利，当某人想要实现其主张时，他必须承担相较于少数原则更大的成本，而他的对象也就在这一前提下获得了更大的空间，可以进行相应的动员，寻求与自己相同处境的人的帮助。民主政治中谁也不能保证自己处于优势地位，“即使是一个只要有可能就会贪得无厌的人，也一定会权衡这一事实：与他利害有关的问题还有很多，他此时可能是某一多数派的成员，另一时期也可能是某一少数派的成员”^②。当人们意识到自身并没有处在优势地位时，他更倾向于选择一种稳定且安全的多数决原则。法国启蒙运动时期著名的思想家孔多塞曾经以数学原理来证明多数决优于少数决：“如果我们假定一个群体的每个成员自身具有超过 50% 的可能性对考虑之中的某个问题得出正确答案，那么这个群体就可以通过坚持吸引多数投票的答案的方式将获得正确答案的机会最大化。”^③

第二节 公司民主的正当性分析

一、公司实行民主的合理性

如萨托利在《民主新论》中所指出的那样：“民主一词形成于公元前 5 世纪，以后大约直到一个世纪以前，它一直是个政治概念。也就是说，民主只意味着政治民主。但是今天我们也从非政治或准政治

①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 1965 年版，第 143 页。

② [美]达尔：《论民主》，林猛等译，商务印书馆 1988 年版，第 76 页。

③ [美]罗纳德·德沃金：《民主是可能的吗？新型政治辩论的诸原则》，鲁楠、王洪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125 页。

的意义上谈论民主。例如我们听到过社会民主、工业民主和经济民主。”^①科恩认为,“可以供民主活动的社会种类繁多,不胜枚举。就范围而言,可以小到家庭与社团,大至国家与国际社会”。民主社会“持续时间、大小、所在地点以及正式手续的任何组合,都可构成民主社会的特性”。^②

民主作为一种社会管理机制,一种集体决策行为,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依据科恩的观点,民主的条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民主应以社会为前提。这里的社会并不以政治国家为限,而是指任何一种利益共同体。从性质上来看,它既可以是政治性的,比如国家,也可以是非政治性的,比如公司。第二,民主需要一定的物质条件作为保障。地理的屏障阻碍民主的发展,设施的缺乏影响民主的实施,经济的贫困难以保证人民对社会事务的参与。第三,民主依赖于法制的健全。对于政治性的社会民主而言,公民应享有政治自由;对于非政治性的社会民主,社会成员可以自由地提出自己的主张、建议,自由地反对他人提出的主张、建议,即充分的言论自由。第四,民主之“民”需要具备一定的智力与心理条件。一般而言,这里的智力与心理条件主要是指社会成员需要具备几种意识:一是平等意识,即社会成员互相承认彼此具有平等地位;二是权利意识,即社会成员能够认识自身的权利、追求正当利益,当权益受到侵害时能够依法维护自己的权利;三是妥协精神,要求社会成员能够容忍不同意见,乐于妥协以解决彼此的分歧;四是科学精神,即在社会事务的管理中能够客观看待事务,不盲从;五是责任意识,能够对自己作出的决定负责。^③

公司作为由股东出资设立的利益共同体,与国家作为公民的利

① [美]萨托利:《民主新论》,冯克利、阎克文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版,第9~10页。

② [美]卡尔·科恩:《民主概论》,聂崇信、朱秀贤译,台湾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44页。

③ 参见石纪虎:《股东大会制度法理研究》,知识产权出版社2011年版,第21页。

益共同体相似,都是一种利益合作关系。^① 有学者指出“公司就像一个民主的小国家,一个公司,尤其是股份公司的治理与一个民主国家的治理也极为相似”。更有学者认为,“公司犹如国家,股东犹如公民。公司法人财产归公司拥有,而股东拥有公司”。还有学者提出,“现代巨型公司是由控制团体管理的强有力的微型国家,因此,法律的制衡就成为必要”。^② 公司之所以能够实行民主,就是因为它和国家有许多共同的要素:

1. 成员要素。民主国家的成员被称为“公民”。公民根据社会契约将其一部分个人权利集中起来,让渡给国家,赋予其权力来治理公民社会,但还保留着对国家的监督权。公司也有其成员,即“股东”。公司是由股东出资组成的法人,股东将自己的财产交由公司进行经营,便丧失了对其出资财产的占有、使用和处分权。作为股东向公司出资的“对价”,股东取得按其出资份额对公司享有的一定的权利,这种权利和义务的总称就是“股东权”。

2. 财产要素。国家有其财产,包括国家机关及国有企事业单位支配的财产。公民可以从国家财产中直接或间接受益。公司有独立于其出资者股东的财产,这一方面来自全体股东的出资,另一方面也包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经营所得及固定资产的增值等。

3. 人格要素。国家作为一种组织体,有独立的法律人格,具有法律关系中的主体身份。公司也是一种组织体,也有独立的法律人格,即具有独立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享受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公司之所以具有独立的人格,主要是因为它具备了团体人格独立的四大要素,即独立财产、独立名称、独立意思和独立责任。其中独立财产为本,独立名称为表,独立意思为其动力,独立责任为其一切商事活动的最终归宿。公司具有独立的人格,还因为公司在各种法律关系中都独立于其股东,不仅在财产权上要与

① 参见姚大志:《何为正义:当代西方政治哲学研究》,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77 页。

② 郑若山:《公司制的异化》,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3 页。

股东相分离,而且在责任上也必须与股东相分离。

4.“主权”要素。国家有主权,其主权属于全体人民。国家主权是对有关国内和国际事务的统领管辖之最高权,国家机关的所有权力均来源于此,这正是作为主权者的公民有权定期选举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并对其进行监督的原因所在。公司主权即对有关公司事务的管理决断的最高权,它是股东定期集会议决公司各项重大事务的根据,也是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职权的来源。

5.“机关”要素。在世界范围内的资产阶级革命相继取得胜利之时,资本主义的国家政治制度和股份公司制度也同时建立起来了。这两种制度都是按孟德斯鸠、杰斐逊和汉密尔顿等人的“分权制衡”原则来设计其治理机关的。国家治理机关包括立法、行政和司法机关,三个机关互不隶属,彼此平等,分别行使其职权。同时,它们的职权在某些方面发生交叉与混合,使其中任何一个机关都不可能恣意地行使其职权,因为还有另外一个甚至两个机关制约着它,从而使它们彼此平衡并协调地前进。公司的机关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其中股东大会代表全体股东的意志和利益,是公司的立法机关,它制定公司的治理总则,对公司行政机关和监督机关具有法律约束力。董事会行使公司的经营管理权。对于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工作中违反法律、章程、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各方面的管理制度的行为,除董事会自行查处外,监事会也有权查处,并可向股东大会提出相应的议案,还可以公司名义向法院起诉。

6.“宪法”要素。国家的宪法用来规范各国家机关的组织与行为,以便保证国家机关正常运转,从而有效保护公民权利。公司也有其“宪法”,即公司章程,它是由各公司自己制定的,专门用以规范其机关的组织与行为的“宪法”性文件,除依法或依章程被修改以外,其条款应严格被公司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所遵守。^①

^① 参见宋智慧:《资本多数决——异化与回归》,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9页。